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院协办〔2016〕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 2016 年 3 月 30 日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第六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新修订后的《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5日

附件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浙委发〔2013〕22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与发展的意见》（浙委办〔2012〕67号）和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实施“院士智力集聚工程”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我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建设，提高工作站的运行质量与水平，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指以企事业单位等建站单位和合作院士专家团队为主体，以创新需求为导向，以高端前沿和长效合作为特征，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联合开展战略决策咨询、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等全方位集成合作的一种科技创新服务载体。

第三条 建立工作站的目的是为了深入实施我省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加强我省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合作，柔性引

进院士等高端领军型人才，建立长效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提升我省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第四条 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省委组织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科学技术协会等部门成立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为工作站的建立和运行提供指导和服务。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科协（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各市县参照省级组织架构，建立由当地党委组织（人才）部门牵头的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机制，各地科协负责承担日常工作。

工作站的工作内容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工作站主要工作内容有：

1. 战略决策咨询：为建站主体及行业、产业发展提供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2. 关键技术攻关：围绕建站主体发展亟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与企事业单位开展联合攻关。
3. 科技成果推广：引进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科技成果，在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4. 创新人才集聚、引进和培养: 依托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资源, 为建站主体集聚、引进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第六条 申请设立工作站的单位以企业为主,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各类园区或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非企业单位也可申报, 但必须突出产业化导向, 合作研究必须带动相关产业和企业创新发展。申报省级工作站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浙江省内注册,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生产经营和事业发展状况良好, 在当地及本行业具有较大影响, 能为院士及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业企业年均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上, 传统产业企业年均销售额 1 亿元以上, 其他性质建站主体具有 50 人以上规模。

2. 具备较强研发能力, 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 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工作站从事研发人员总数达到 15 人以上。申请单位若属企业, 其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3% 以上。

3. 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专家)签定工作站建站协议, 并与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合同); 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应在 3 年以上),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任务已顺利开展合作一年以上。申请单位合作院士中须有在我省未建立省级工作站的院士。

4. 引进院士专家团队的研究方向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双方合作领域属于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各地重点发展和扶持的支柱产业、主导产业。

5. 引进的院士专家团队建站主体及归口管理单位对工作站工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建立市级工作站以来（省属单位自签定建站协议以来）累计对工作站投入科研合作经费超过100万元，并已形成较完善的支撑条件和服务规范。

6. 申请省级工作站必须认定市级工作站一年以上，省属单位与院士专家团队签定建站协议满一年以上。

建有省级（含）以上重点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建设学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产学研用创新载体的，或承担国家或省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申请设立省级工作站。

省级工作站申报认定程序

第七条 省级工作站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认定工作在协调小组的指导下进行，由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八条 省级工作站认定每年开展一次，按评审名额择优认定。每年的评审名额由协调小组根据全省建站情况确定并在发布申报通知时明确。

第九条 申报省级工作站的基本程序:

1. 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经各市组织和科协等部门初审，择优推荐上报协调小组办公室。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省属高校、行业协会等申请单位经主管单位初审后可直接申报。
2. 形式审查。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可视情组织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赴现场调研核实情况，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在浙江组织工作网和浙江省科协大众科技网公示 7 个工作日，根据审查和公示情况确定正式候选名单。
3. 专家评审。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对候选单位进行评审，评审采用打分制，分基础评分（占比 40%）和答辩评分（占比 60%）。基础评分依据申报材料主要对工作站的平台基础建设和日常运行情况等进行评分，答辩评分依据现场答辩主要对工作站合作模式和合作成效等情况进行评分。
4. 批准认定。协调小组会议讨论审定专家评审结果，并综合初审公示、区域及行业分布等情况讨论产生拟认定省级工作站名单。拟认定省级工作站名单在浙江组织工作网和浙江省科协大众科技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认定并授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直接取消“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认定资格：

1. 被发现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
3. 建站主体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第十一条 各市应在每年12月底前向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辖区内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情况。

工作站的支撑和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站单位是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工作站的日常建设和管理、落实专项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确保工作站健康运行。工作站每年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对本年度工作站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总结。

第十三条 省有关部门对工作站承担的科研课题、重大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在经费上给予倾斜和支持。所在地政府应加强对工作站的服务，制定相应优惠政策，加大经费资助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工作站采取企业化运作，面向区域、行业开展科技服务。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工作站的人才政策支持力度。要积极支持和帮助工作站引进急需的人才，组建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省有关部门在相关人才评优和选拔中，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省级工作站实行绩效考核、动态管理。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每年进行考核，每三年进行一次周期性绩效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三年内有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或周期性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建站单位予以摘牌。市级工作站被摘牌的，省级工作站相应予以摘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由协调小组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制定，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各市科协。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5日印发